

# 核數師報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68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目標為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關於維持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情況

在達成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在財務報告附註2中就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闡釋，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往來銀行繼續給予財務支持與否。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任何因集團未能獲取集團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持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足夠披露，且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